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206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巴蜀胖子

申请人 巴蜀胖子（浙江台州）餐饮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现代天地购物广场外商铺A59-A60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源程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旅馆预订；茶馆；餐馆；供应乌冬面和荞麦面的餐馆；快餐馆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自助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